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平阳镇北水峪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北水峪村地、北至北水峪村地、东至北水峪村地、南至北水峪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冀发改能源核字〔2024〕112号），用于阜平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经套合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存在无合法权源建设用地，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：农用地0.7188公顷、建设用地0.0163公顷、未利用地6.2847公顷，面积合计7.0198公顷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5〕6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06.5万元/公顷（7.1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

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5〕6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 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 30%缴纳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平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李建伟 联系电话：0312-7221332

地 址：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



附件：征地范围图

平陽鎮北水峪村

北水峪村

